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逕啟者：本校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（星期四）及九日（星期五）假座沙田運動場舉行第三十七屆陸運會。附件為陸運會比賽章程、參賽學生名單及其項目。為確保學生安全，特修函諮詢 貴家長同意，並證明 貴子弟健康良好，同時其能力可以應付所參加的賽事。

在個人比賽表現傑出的運動員，將有機會於當天獲邀參加 班際/社際 4×100 米及 4×400 米接力賽事，特修函諮詢 貴家長同意，並證明 貴子弟健康良好。本校謹此聲明，所有參賽健兒均屬自願，絕無強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校長： 黃慧文

回 條

同 意
敬覆者：本人*----- 敝子弟 _____(班) (社) 參加

不同意

貴校第三十七屆陸運會之比賽項目，並證明其健康良好。

此覆

東莞工商總會
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